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	實習	目別	實習學校選擇	編號	UHT-師培-08	頁次	8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承辦人 申請人	<pre> graph TD A([實習學校選擇]) --> B[實習分發] A --> C[自覓] B --> D[填寫分發志願] C --> E[繳交自覓實習表] D --> F[彙整] E --> F F --> G{審查是否為實習合作學校} G -- 是 --> H[發文] G -- 否 --> I[發文簽約] H --> J[彙整] I --> J J --> K[通知學生] K --> L[確認實習學校] </pre>			注意事項： 1. 所選實習學校需具任教科別，例如，認定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的同學，一定要選擇有該科的學校實習。 2. 所選實習學校需為當年度有報縣市政府教育局合格擔任教育實習機構的學校。 3. 實習合格學校請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查詢。 4. 填寫分發志願學校，需先查詢該校是否為本校實習合作學校，無則需填寫自覓實習同意書，並經該校簽章同意。		申請時程： 1. 11/1-11/15 可申請下學年 8 月-1 月教育實習 2. 7/1-7/15 申請下學年 2 月-7 月教育實習		3.1 實習申請表 3.2 自覓實習同意書	
法令依據									
準時結案再追蹤	追蹤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分機：3050〉								
備註	1.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力協助督導追蹤，以完成業務。 2.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助理（分機：3051）								